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公告、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为：

- （一）责令改正并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或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追究责任的方式根据情节轻重使用，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降薪、扣减奖金等经济处罚，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遗漏的，公司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充和更正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收集、汇总相关资料，查明原因，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说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遗漏产生的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及重大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十七条 以上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形成决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对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施行。